

安徽思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安徽思文律师事务所文书

地址:芜湖市赭山西路48号紫金楼4楼

电话:0553-2871012

传真:0553-2871012

邮编:241000

安徽思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芜湖市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芜湖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思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芜湖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信贤律师、郑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仅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刊登了《芜湖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

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时在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夏家湖路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茆振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表及授权委托书，本次股东大会应到会股东 6 人，实际出席股东 5 人。公司股东刘军授权委托茆振斌代为行使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股东顾万君授权委托罗剑峰代为行使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股东王淑珍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也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其他与会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洪飞先生、董事吴华翊先生、董事李霞女士、提名董事魏小化先生、监事会主席焦海英女士、监事陈婷婷女士、监事李黄飞先生、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公司已经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据规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及时公布表决结果。

(三)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0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0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0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0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0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0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0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0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茆振斌、刘军、芜湖市润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股数为 6,926,50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以上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0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上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0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上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0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

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当场统计并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思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安徽思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金
迎

见证律师

张信贤

张信贤

郑迎

郑迎